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

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規定

93.05.27 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1.06.08 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1.06.13 系(所)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02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11.26 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物理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。

二、組成

(一)由物理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十一名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兼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另含物理系專任教師七名及光電所專任教師三名，並由委員中互推一名為召集人。

(二)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(所)務會議改選之。

三、職責：

(一)研擬本系(所)發展方向。

(二)研擬本系(所)學術研究及實務發展等重要事項。

(三)評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金額與應履行之生活服務學習項目。

(四)訂定本系(所)研究生修業規定及辦法。

(五)負責本系(所)甄選交換學生之相關事宜。

四、召集人應於開會前公告議題及開會時間、地點，並主動邀請相關老師或同學列席，非該委員會之老師亦得事先知會召集人而得以列席，然列席者不具投票及表決權。

五、設置秘書一人，協助文書及總務工作。

六、委員會開會應有會議紀錄，會議之決議於系(所)務會議中提出且通過後應公告全系(所)周知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需經本系(所)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